

药学院博士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精神和《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计划》工作方案，浙江大学全面实行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，以促进基层学术自主，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。药学院博士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申请

(一) 申请人应具备条件

1. 英语

1) 全日制非定向普博：大学英语六级合格（426及以上）或 WSK（PETS 5）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（成绩有效期5年，计算到入学当年9月1日）；或雅思5.5及以上或托福80及以上（有效期参照证书的有效期限）；或发表SCI收录英文论文。

2)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：由学院组织英语考试。

2. 专业能力：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

1) 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一作、本人二作，须有原硕士毕业学校证明）

发表（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录用）SCI 学术论文一篇。

2) 没有科研成果的考生复试时需参加药学院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，成绩合格。

3.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。若是应届毕业生则入学前应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（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）。
4. 符合国家和浙江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网络报名

凡申请浙江大学药学院博士生的考生，须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，按照规定进行报名。报名时申请人应填写所报考一级学科以及具体指导教师。

(三) 提交材料清单

1. 报考博士研究生信息登记表；
2. 硕士学位论文（尚未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应届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）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；
3.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1000字以内）；
4. 2封相关专业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及以上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（原件）；
5. 其他证明材料
 - a) 最高学历阶段学习成绩单（原件，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）；
 - b)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 - c) 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，如发表的论文、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（复印件），或1篇学术论文代表作（不限是否发表）；以第一作者发表（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录用）的SCI学术论文（复印件）附上图书馆出具的查询证明；
 - d) 最高学位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e) 各类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(四) 材料提交方式

所有报考人员（无论是否申请免试）在规定时间内（每年 11 月 10 日至 30 日）必须将所有材料纸质版以顺丰速递寄至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药学院大楼 241 室黄老师收，联系电话 0571-88208418。或直接递交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药学院大楼 241 室。

备注：

- 1、申请材料不全者，将不予受理；
- 2、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本学院后，将不再退回；
- 3、根据情况，本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，以供查验；

二、初审

学院成立“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评审专家小组”，评审专家小组设组长 1 名，秘书 1 名。组长由分管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各学科负责人担任，根据申请人的学术背景、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、综合能力、专家推荐以及博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计划等，对每一名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是否进入复试，初审结果将在药学院网站公布。

三、复试

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由包括导师在内的 5 名专家组成。每位申请者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复试内容包括：思想政治素养、综合素质、

知识结构、创新意识、阅读理解、英语能力等。复试小组对每一名复试学生给予是否录取的明确建议。学院将结合复试结果和招生名额，遵照宁缺勿滥、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审批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争议处理及组织保障

学院成立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范晓辉

副组长：王芳

组员：杨波 胡富强 高建青 何俏军 瞿海斌 蒋惠娣 吴永江 崔孙良
俞永平

当申请人对书面材料的初审或面试过程中的公正性表示怀疑时，可以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复核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1. 申请人需如实提供申请材料，一经发现有造假行为，立即取消其申请或学习资格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单位。
2. 本院博士生招生名额包含直接攻博、硕博连读、普通博士招生，建议申请者事先与拟申请的导师联系，了解导师招生名额并征得导师建议后，再决定是否申请。
3.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药学院研究生招生与培养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571-88208418

咨询邮箱: huangpf@zju.edu.cn

联系人: 黄老师

药学院

2019年10月